

# 百年教育的回顧 傳承與創新

中國教育學會 主編

方永泉  
陳佩英

執行主編



---

# 百年教育的回顧—— 傳承與創新

---

中國教育學會 主編

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共同策劃

方永泉、陳佩英 執行主編



**PE**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百年教育的回顧——傳承與創新/中國教育

學會主編.--初版.--

臺北市：學富文化，2011.11

面；公分

ISBN 978-986-6624-67-4

1. 臺灣教育 2. 教育史 3. 文集

520.933

100021409

初版一刷 2011 年 11 月

---

## 百年教育的回顧——傳承與創新

---

主 編 中國教育學會

執行主編 方永泉、陳佩英

發行人 于雪祥

發行所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18 巷 2 弄 20 號

電 話 02-2378-0358

傳 真 02-2736-9042

E - M A I L proedp@ms34.hinet.net

印 刷 上毅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600 元（不含運費）

---

ISBN: 978-986-6624-67-4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進行複製或重製。翻（影）印必究！

## 伍序

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的教育發展，是延續清末興辦新式教育而進行的。清代末葉是我國教育史上的大變革時期；揚棄一切傳統的舊教育，而開辦西式的新教育。新教育興起的時代背景，是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帝國主義挾其堅甲利兵與科技優勢以俱來，清廷屢戰屢敗，國幾不國，於是喚醒了朝野有心人士的危機意識，認為非變法不足以自強，非維新便難以圖存；而興辦新式教育則是變法維新的重要環節。因為富國強兵端賴人才，而人才則出於學校，於是當時所謂的新教育，不論洋務派、維新派，以至執政當局，莫不以廢除科舉與廣設學校為第一要務。由於興辦之初，無成規可循，因而舉凡一切教育設施，自學校制度，行政管理，教材教法，以至教育思想，均直接自日本、間接從西方引進。但求治心切，不免犯下「切功近利，價值倒錯」、「全盤移植，不切國情」、與「盲目引進，不知選擇」等諸多錯誤，以致收效不如預期。

辛亥以後，國體更新，中國教育逐步邁向現代化的方向發展，尤以自五四至北伐後的黃金十年，中國教育的發展，已由早期的器物層面及其後的制度層面，進入思想的層面。在此期間，眾多的派別不同、觀點各自教育思想與學說，如雨後春筍在國內興起並發展出來，諸如蔡元培的美育教育思想、胡適的西化教育思想、陶行知的鄉村教育思想、晏陽初的平民教育思想、梁漱溟的村治教育思想、黃炎培的職業教育思想，以及國家主義派的國家主義教育思想、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教育思想，與共產黨的無產主義教育思想等，一時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盛況空前。然而，儘管各家各派的思想觀點與學說內容不盡相同，但彼此之間卻具有一共同的特色，即中國教育的發展，已由過去的移植模仿，而走向本土自立；無論制度與思想，均能或多或少依據文化傳統、歷史背景、社會條件與時代要求等因素，建立並發展出來，俾切合國情、適應需要，而不

至於削足適履，扞格不入。以陶行知的鄉村教育思想為例，他所創設的「鄉村師範學校」與「中心學校」，以及「小先生制」，便是依適應普及農民教育的需要而設計的，與以往移植且設在城市中的師範學校與附屬小學迥然不同，在教育制度上具有創造性。又他的「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的教育本質論，與「教學做合一」的教育方法論，顯然脫胎於杜威的教育學說，但已自移植而轉向本土化發展，在教育思想上亦具有獨立性。合此二者，陶行知的鄉村教育思想，可說已為我國學術獨立導其先路；假以時日，中國學術獨立的目標與理想，當可早日達成並實現。

不幸八年抗日戰爭爆發，使中國在追求學術獨立的進程上，遭受重大的挫折，未能持續前進。抗戰勝利後，繼以國共內戰，正常的教育活動尚難以維持，遑論追求學術的獨立。政府遷臺後，致力於復興基地的建設，於經濟發展日趨繁榮後，在「六三三」制的架構上，於民國五十七年延長「九年國民教育」，現正規劃於103年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制度在實質上已脫離移植模仿，而踏上本土自立的坦途。而在教育思想方面，亦依據孫中山先生的「民生哲學」，建立並完成三民主義教育思想的體系，在學術獨立的道路上，更是邁進了一大步。展望未來的一百年，在前一百年教育發展的基礎上，學術獨立目標及理想的達成與實現，應指日可待。

值此中華民國建立一百年，舉國上下熱烈慶祝，中國教育學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政所、課教所，聯合舉辦「百年教育的回顧——傳承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印行論文集，同申祝賀，囑序於我，因簡述百年教育發展的史略並提出對下個一百年的展望，用以為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伍振鶯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理事長序

回顧百年教育的發展，其實不是不能免俗地趕百年的時尚，更非感傷情懷地念舊，而是在教育議題成為全國關注的焦點，教育改革政策在各方利益團體角力而層出不窮的此時，期待透過歷史的視角，給予當今的教育政策與實踐一種寧靜與安定的心理距離及「知興替」的機會。例如「教育機會均等」或「平衡城鄉教育發展」的訴求，除了明確規定於 36 年開始實施的憲法第 163 條外，在我國近幾十年的全國教育會議或教改訴求從未間斷過，77 年召開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83 年的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85 年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99 年的第八次全國會議，到 103 學年度全面推行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如果可以真誠檢討這七十年或者近三十年政府在教育機會均等做了哪些努力、達到哪些目標、或未達到哪些目標，或許我們可以發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難以達成的原因，可能不只是經費的補助而已，也可能是隱藏在黃武雄指出的菁英主義意識型態的限制：「認為自由競爭是公平的，把競爭的結果解讀為上智下愚的必然現象」。其他如「舒緩升學壓力」的訴求亦然，57 學年度推行九年國教至今四十餘年，孩子的升學壓力是否舒緩了？如果有所舒緩，其原因是否是因為國民教育年限由六年延長到九年，還是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如果我們能夠檢討這段歷史，應當能給即將推行的十二年國教寶貴的教訓，而不只是從個人的觀點與角度各自表述而已。

歷史也提供足夠的時間給予教育政策一個較為公平的評價，某些政策在短期看似無用，但長期而言，卻可能造福大眾。例如近年來，各國大量擴張高等教育，但同時也發現接受高等教育畢業生找不到適合的工作，有人便因此主張存在「過量教育」



(over-education) 的問題，希望能夠限制對高等教育的投資；然而，美國學者 David Baker 由歷史角度探討該議題，發現過量教育從來沒有發生過，因為教育同時也改變工作內容及職場性質；而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在今年 9 月發表「2011 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的新聞稿也指出，從歷史資料顯示，25 到 64 歲且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人，比起沒有接受高等教育者，更有能力面對全球經濟危機，該報告的主要作者甚至清楚提到「具有大學學歷的人是否最後去做哪些具有高中程度的畢業生就可以做的工作，這情形目前還沒有發生過」，OECD 因此呼籲政府應該投資高等教育，因為長期而言，國家預算將因此投資而受益。

回顧百年教育雖然有這些好處，但要在規定的時間及用一萬餘字來完成，就似乎顯得不盡合理，而這正是本書作者所面臨的情境；尤其本次邀稿的作者都是國內教育政策行政、課程教學、教育史哲與教育社會學的頂尖學者，不僅在其繁重的研究、教學、服務工作之外，且在沒有任何酬勞的誘因之下，願意就百年教育大業而努力，謹代表中國教育學會特別向勞苦功高的作者表達高度的敬意與謝意。

也要特別感謝本會前理事長伍振鶯名譽教授惠賜序言，讓本書可以直接與百年歷史接軌。中國教育學會各工作人員在籌畫本書過程極盡辛勞，尤其是副秘書長方永泉教授與出版組陳佩英教授在聯絡、催稿、編輯等業務的協助，功不可沒，感謝再感謝；更要謝謝學富出版社于先生的鼎力支持出版，本書是學富與本會合作的第五本書，于先生對於教育學術的熱心支持，不計盈虧，令人十分感佩。

而在此書出版的同時，本會也與其他各個教育學術團體共同辦理「百年教育的回顧—傳承與創新」學術研討會，讓各領域教育學者藉由對各該領域研究成果之深入分析與反省、對於該教育

領域於政策及實務發展的需求與未來發展，進行討論與對話；更重要的是，藉由對於其他教育領域發展的關懷與對話，進而形成對於臺灣教育學術未來「應有的、理想的學術造型與方向」的認識，這在迎接下一個百年之際，對臺灣教育學術研究自身的歷史性認識與前瞻性共識之形成可說極為關鍵。期望藉著每一位熱心人士的積極投入，讓臺灣教育的未來更好更精彩！！

中國教育學會理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任兼所長

許添明 謹識

一百年十月



# 目次

|                             |                 |     |
|-----------------------------|-----------------|-----|
| 伍序                          | 伍振鶯             | III |
| 理事長序                        | 許添明             | V   |
|                             |                 |     |
| 1. 百年教育行政發展：回顧與前瞻           | 吳清山             | 1   |
| 2. 百年教育改革政策的回顧              | 潘慧玲             | 47  |
| 3. 我國百年教育領導之演變與未來發展趨勢       | 林明地             | 69  |
| 4. 我國師資培育政策變遷之分析——以師範校院為主   | 楊思偉、陳盛賢、林政逸     | 97  |
| 5. 百年小學社會類教科書之演變——以家庭相關單元為例 | 陳麗華、詹寶菁、吳雯婷、葉韋伶 | 119 |
| 6. 百年來教學生態的蛻變與突破            | 游秀靜、唐淑華         | 163 |
| 7. 臺灣百年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之演變         | 張新仁             | 201 |
| 8. 民國百年教育學的發展               | 周愚文             | 257 |
| 9. 百年來的教育思潮之演變              | 蘇永明             | 301 |
| 10. 百年來華人世界教育哲學之發展          | 簡成熙             | 327 |
| 11. 我國百年教師圖像演變之初探           | 劉修豪、吳家瑩         | 371 |
| 12. 臺灣教育社會學發展的回顧            | 姜添輝、許誌庭、陳伯璋     | 405 |
| 13. 因材施教？臺灣教育機會（不）均等之探究     | 謝小苓             | 447 |
| 14. 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探討        | 陳枝烈             | 483 |
| 15. 百年的青少年次文化研究：社會網絡的觀點     | 吳齊殷、黃鈺婷         | 513 |

# 1

## 百年教育行政發展：回顧與 前瞻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吳清山

### 摘要

教育行政在整個教育發展過程中，扮演著至為重要角色。我國於民國元年正式成立教育部，至今已達百年歷史，百年來教育行政組織歷經草創期、動盪期、蛻變期、穩定期到再造期，對教育發展具有其貢獻。本文首先就百年來教育行政組織發展的沿革進行回顧，其次說明百年來教育行政發展之成效，包括健全教育法制，提供教育施政基礎等九項；接著分析百年來教育行政發展爭議課題，包括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劃分的問題等四項；最後提出未來教育行政發展之展望，計有十大項，包括：1.持續研修教育相關法規，提供教育發展依據。2.推動教育行政組織再造，強化教育行政效能。3.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實現教育公平正義。4.寬列各級教育經費來源，改善學生學習環境。5.持續推動各級教育評鑑，確保學生學習品質。6.推動教育行政人員證照，提升人員專業知能。7.實踐教育行政人員倫理，激發人員道德情操。8.發展證據導向行政決定，提升教育決策品質。9.建構前瞻教育發展藍圖，邁向教育發展願景。10.建立永續教育行政機制，追求教育持續精進。

關鍵詞：教育行政、教育部

## 壹、前言

教育為國家發展重要的基礎。教育發展良窳，深深影響到國力興衰，故世界各國都將教育事業列入國家發展首要工作之一。

教育事業要能順利推動，必須建立在人和制度的架構上，其中人員除了教師之外，亦必須藉助於教育行政人員；至於制度方面，最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學校制度，另一是教育行政制度，這兩項制度的運作，都有賴於教育行政人員和教育行政組織。因此，教育行政在整個教育發展過程中，扮演著極為重要角色。

教育行政就其意涵而言，係指教育機關對於其所掌理的教育事務，透過計畫、決定、溝通、協調、激勵、領導、組織、視導、評鑑等管理，以謀求經濟有效的方法，促進教育事業健全發展，俾實現所訂教育目標。其主要功能包括下列四項：1.制定教育政策，推展教育活動；2.提供支援服務，增進教育效能；3.評估教育成效，改進教育事業；4.引導研究發展，促進教育革新（吳清山，民 96）。

任何國家為推展其教育工作，都會設立各種不同的教育行政機關，但會隨著不同時期的需求調整其組織，例如：美國聯邦政府於 1867 年成立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sup>1</sup>，不到一年，在 1868 年改為內政部的教育署（U.S. Office of Education），1939 年，教育署改隸於聯邦安全總署（Federal Security Agency），1951 年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總統鑒於全國教育事業，需要建立一個更有力的聯邦教育署，乃正式成立衛生教育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孫邦正，民 56）；

---

<sup>1</sup> 成立目的在於「蒐集全國各地教育統計及事實資料，以期了解全國教育的情形和進步狀況；傳播有關學校管理、教學方法、教育經費等方面的新知識，以協助美國人民建立有效的教育制度，促成教育目標的實現。」

卡特(J. Carter)總統主政時，於 1980 年調整為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後來雷根(R. Regan)總統主政時，要廢除教育部，但因國會未通過，至今仍維持教育部名稱。至於英國在 1944 年成立教育部(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1964 年改稱為教育與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1992 年恢復教育部(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1995 年教育部更名為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2001 年工黨大選勝利後，將教育與就業部更名為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2007 年布朗(Gordon Brown)擔任首相，將原來的教育和技能部重組，並調整成為兩個部，即兒童、學校和家庭部(The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及創新、大學和技能部(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其中創新、大學和技能部在 2009 年併入企業、創新和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2010 年卡麥隆(David Cameron)接任首相設立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取代兒童、學校和家庭部。是故，英國可說是教育行政體制隨政黨輪替更名最頻繁的國家。至於鄰近的日本於 1871 年成立文部省<sup>2</sup>(Department of Education)，後來調整為科學技術廳(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2001 年以後整併為文部科學省(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 Technology, MEXT)。

我國最早設立中央教育行政體制，始自於光緒 24 年頒布〈京師大學堂章程〉，根據該章程第 1 條第 2 章：「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歸大學堂管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目張。」光緒 28 年(1902 年)派張伯熙為管學大臣，統理全國學務，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

<sup>2</sup> 其職責為「綜判教育事務，管理大中小學」。

歷史，其後改設立為學部，各省設立提學使司為新式省教育行政機關，州縣設立勸學所為新式州縣教育行政機關，到了中華民國成立之後，教育行政體制也做了根本上的改革。

本文首先就百年來教育行政發展的沿革進行回顧，其次說明百年來教育行政發展之成效，接著分析百年來教育行政發展爭議課題，最後提出未來教育行政發展之展望。

## 貳、百年來教育行政組織發展的沿革

教育行政係處理各項教育事務運作，以利教育健全發展，有賴於教育行政組織及人員的策劃與執行。百年來的教育行政組織發展，歷經民國肇建、政府遷臺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階段，產生了各種不同變革，這些變革錯綜複雜，不易理解。基本上，教育行政組織發展是連續的過程，很難加以切割，但為理解百年來教育行政組織的發展，乃將其分為草創期、動盪期、蛻變期和穩定期與再造期等五個階段分別說明之。

### 一、草創期（民國元年至 15 年）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即設立教育部，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由蔡元培擔任首任教育總長。當時組織相當簡單，員額有三十多人，暫設參事 3 人，草擬法令，承政廳設秘書長 1 人，專司機要及本廳事務，另設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以及設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和社會教育司。民國 3 年公布「教育部官訓」，確立教育部組織法源依據，依據該官訓第 1 條規定：「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掌理教育學務及曆象事務。」當時的教育總長直屬於總統，權力相當大，除了掌管教育事務，還包括天文曆象；至於其組織則依官訓第 2 條規定：「教育部設置總務廳及

左列各司：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和社會教育司。」可見當時教育部的組織結構可說相當單純。

除了中央的教育部外，尚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包括省教育廳和縣勸學所。依民國 6 年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第 1 條規定：「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廳長雖然由總統簡任，直屬教育部，但仍須受省長指揮和節制；省教育廳組織相當簡單，依民國 6 年核定的「教育廳組織大綱」第 1 條規定：「教育廳署內設各科，擬分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至於縣〈勸學所規程〉係於民國 4 年公布，依該規程第 1 條規定：「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復依第 2 條規定：「縣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當時的縣勸學所所長雖由縣長（知事）委任，但仍須報教育部核備。民國 10 年，第七屆教育會聯合會議在廣州舉行，與會人員認為中國實施新教育已有十年之久，勸學所名詞意義消極，已不適用，且勸學所乃一種官辦機關，其地位和職權均有變更之必要，故通過〈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主張代以「教育局制」，並將議決案通函各省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民國 11 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決議將勸學所改為教育局，隨後在民國 12 年正式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朱匯森，民 57；教育部，民 23）。自此以後，縣勸學所正式走入歷史。

基於以上說明，草創期的教育行政組織變革，可以歸納下列四點：1.教育行政機關分為中央和地方兩級，中央以教育部為主，地方以省和縣為主。2.教育部直屬於總統，主管全國教育及曆象事務，權限相當大，廳長或所長都需報核教育部。3.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簡單，人員編制不多。4.縣教育行政機關因應

社會需求及時代趨勢，由勸學所更名為教育局，更有積極意義。

## 二、動盪期（民國 15 年至 36 年）

國民政府於民國 14 年 7 月在廣州成立。民國 15 年 3 月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此即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於同年 6 月 13 日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及教育行政機關。當時採用大學院制度，係仿照法國制度，其目的在使教育設施有學術的根據，藉以矯正過去教育行政純為簿書之機關，以利「教育行政學術化，行政機關學校化」的實現（朱匯森，民 57；楊亮功，民 56）。

〈大學院組織法〉於民國 16 年 7 月公布後，歷經四次修正，至民國 17 年 6 月公布修正後定案。依修正公布的〈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復依第 2 條規定：「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院主管業務，有指揮監督之責。」至於其組織依該法第 4 條規定，設立秘書處、總務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等單位。

根據該組織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構。」至於當時省教育行政機關，則廢除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為利於大學區制之推動，分別修正公布〈大學區組織條例〉、〈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民國 17 年冬國民政府改組，行政院成立，乃設教育部專管教育行政事務，別設中央研究院為學術研究機關，由於大學院制反對者多，實行不到二年，「大學院制」遂廢止（朱匯森，民 57；教育部，民 23）。

民國 17 年 12 月公布〈教育部組織法〉，明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置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



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和編審處。隨著大學院制的取消，即恢復教育廳制<sup>3</sup>。至於縣教育局也不設在大學區下，改由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

〈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後，期間配合社會發展及實際業務推動之需要，歷經多次修正，包括民國 18 年、20 年、24 年、25 年、29 年、32 年、33 年，至民國 36 年二月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民 37），教育部職權<sup>4</sup>及組織大致完全底定。

有關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民國 20 年 3 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省政府組織法〉，規定省教育廳掌理事項，包括：1.關於各級教育事項。2.關於社會教育事項。3.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4.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5.其他教育行政事項。至於縣教育行政組織，十餘年來，迭有變更，包括：1.民國 19 年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規定縣設教育局。2.民國 28 年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將教育局改為科，施行一段時間，效果不彰，反彈甚大。3.民國 36 年 10 月行政院頒布〈縣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選用標準〉，縣教育科恢復為縣教育局。

從民國 15 年到 36 年，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均有所變動，尤其大學區制的實行，更影響到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的運作，並未有效提高教育效能；加上反對者多，不到二年的時間，就走入歷史。在這段期間，縣教育行政組織從局到科、從科到局的變動，也使得縣教育行政運作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

<sup>3</sup> 省教育廳為省政府的一部分，教育廳長為省政府委員之一，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教育廳務，並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sup>4</sup> 依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其職權有三：1.掌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2.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業務，有指示監督之責。3.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 三、蛻變期（民國 36 年至 87 年）

民國 36 年 2 月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規定設置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邊疆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會計處、統計處、和人事處。民國 36 年 4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教育處同年改為教育廳。民國 37 年 5 月修正公布〈教育部處務規程〉，確立教育部各單位組織及職掌，成為爾後教育部運作重要依據。

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政府撤退來臺，教育百廢待舉，〈教育部組織法〉仍舊適用，惟一度緊縮編制，將中等教育司與國民教育司合併為普通教育司，邊疆教育司免設，至民國 45 年行政院核准恢復國民教育司，將普通教育司改為中等教育司。當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除臺北市設教育局外，其餘各縣市設科。

遷臺後，教育發展快速，各級學校數及學生數大量增加，加上職業教育愈來愈受到重視，教育部組織法已經不符社會的需求，行政院乃向立法院提出修法要求，民國 57 年 1 月立法院舉行教育法制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議「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當時教育部長閻振興列席立法院，除說明修法之必要性外，特別於會中提出增設政務次長、文化局、職業教育司、軍訓處、法制室、研究發展室等（教育法制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民 57），立法院亦於該年 1 月通過三讀，惟法制室、研究發展室修正為法規委員會、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總統隨即於當年 2 月 12 日公布。

到了民國 62 年 6 月，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以及教育文化局組織條例暨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據當時列席教育部長蔣彥士表示，教育部組織法修正係因應教育發展的情勢及要求之需，就單位、職掌、職等和員額編制等進行調整。其中單位調整包括：增設師範教育司、體育司、國民教育司和中等教育司合併為普通教育司、專科職業教育司修